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推举徐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3 年度关连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